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7 期 (总 第 96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 3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
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5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时期高精尖
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6 号)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妇女
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7 号) (4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温榆河(京密路—通顺界)提升工程

占地范围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18号) (66)

【部门文件】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物
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47号) (6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16, 2026

Issue No. 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Beijing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2026]No. 15)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nd, Precision, and
Cutting-Edge Industries in Beijing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2026]No. 16)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Beijing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2026〕No. 17) (4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n-Migration of Population
Within the Area Occupied by the Wenyu River
Within the Area Occupied by the Wenyu River
(Jingmi Road–Tongzhou–Shunyi Boundary)
Improvement Project

(Jingzhengfa〔2026〕No. 18) (6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he Import of Articles Used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6〕No. 147)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 时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实现 2030 年建成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目标,推动数字经济成为首都产业发展主要经济形态,筑牢智能经济新形态创新基础,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数智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力、标杆引领力、辐射带动力、全球影响力,为建设数字中国积极贡献北京力量。

到 2030 年,数智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显著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潜力充分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打造一批数智城市标杆应用场景,建成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在此基础上,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向智能化新阶段演进,努力建设全球智能经济标杆城市。

“十五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	8.7	8 左右	预期性
2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6.4	>50	预期性
3	数字经济领域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万件)	—	15	预期性
4	单位电力生成词元(Token)数量(万个Token/度)	500	2000	预期性
5	存量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1.40	<1.35	约束性
6	在线政务服务用户月活数(万户)	2415	3000	预期性
7	“双智”城市应用覆盖区域(平方公里)	600	2260 (六环以内全覆盖)	预期性
8	互联网诊疗总诊疗量(万人次)	261.6	600	预期性
9	全市各类学校人工智能应用覆盖率(%)	87.7	95	预期性
10	万人机器人拥有量(台)	—	100	预期性
11	数字服务出口占全市服务出口比重(%)	62.6	70 左右	预期性
12	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数据量(亿条)	14	17	预期性

二、加强数智技术创新引领

(一)推动人工智能基础模型全球争先

提升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科研水平。增强大语言模型长程推理、代码生成、意图理解能力，攻关多模态模型理解、生成、对齐技术，实现基础模型全球引领性突破。探索模型新架构、群体智能、类脑智能等方向，抢占下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制高点。提升模型压缩、高效推理、轻量化部署等工程化水平。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分类分级模型评测体系。

(二)加快科学智能与世界模型布局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推进高质量科学数据、智能仪器装置、黑灯实验室以及智能化科研平台系统建设,构建通专融合科学智能体系,提升新材料、生命科学、气候模拟等领域原始创新能力。推动世界模型多技术路线探索,提升多模态生成与物理仿真能力,发挥合成数据与仿真交互优势,赋能具身智能、自动驾驶等模型训练迭代。

(三)推进前沿技术创新

加快发展量子计算,布局太空计算,突破脑机接口核心技术。推进空间计算、数字人、沉浸式渲染等元宇宙关键技术研发,打造虚实融合消费场景。攻关掌握存算一体芯片、硅基光电子、先进封装与芯粒(Chiplet)、高性能光互联等前沿芯片技术。

(四)提升自主可控发展水平

推进智算基础设施全栈自主创新,强化 RISC-V 智算指令集创新,深化众智(FlagOS)开源生态建设,布局灵玕(LinkeeOS)智能体操作系统。加快国产先进算力迭代验证平台建设,提升十万卡算力集群建设能力,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加速国产技术验证。推动信创软硬件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重点行业信创产品规模化应用,提升国家信创园发展能级。

三、巩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优势

(五)夯实软件产业发展根基

提升操作系统内核、数据库引擎、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核心技术

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与基础软件深度融合。加强工业软件攻关,贯通研发设计、生产运维全链条,促进规模化应用,建设工业软件开源社区。研发智能编程工具,攻关超级软件共性技术,探索软件发展新范式。

(六)筑牢硬件生态底层能力

统筹推进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装备协同创新,推动产能爬坡与工艺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 8K 超高清显示技术,攻坚微显示、先进光学、专用芯片,开展中试验证,构建持续领先的新型显示产业链。培育智能传感器产业,突破微机电系统传感(MEMS)、工业传感等关键技术,打造高端电子元器件高地。围绕整车需求,突破车规级芯片、高精度定位、激光雷达等关键技术和产品。

(七)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支持直播电商、内容电商提质升级,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发展反向定制、柔性供应链等新模式。做优数字内容平台,丰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创作工具,培育在线影视、短剧、动漫、文学等内容平台和游戏、电竞平台,发展知识付费业态。做大产业互联网平台,完善专业型、行业型、协作型平台的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协同。升级生活服务平台,推动即时零售、智慧家政提质扩容,培育银发经济数字服务,推进商贸物流数智赋能,拓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智慧场景。

(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支持人工智能原生企业集群化壮大,推动传统产业集群智能

化升级,孕育算力支撑型、数据驱动型、软硬一体型、生态平台型标杆企业。发挥“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优势,分层打造“雁阵”式企业集群梯队。对标世界一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产业链控制力的世界级企业。

四、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九)壮大词元经济规模

聚合词元经济发展要素,推动词元经济快速成势、规范发展。做强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提供模型选型、推理调用、微调训练及技能商店全流程服务。打造词元工厂,建立生产、度量、定价、结算体系,实现模型高效调度与弹性算力供给。大力发展软件智能体,推动软件企业向智能体业务模式转型,发展按词元计价、按效果付费、订阅托管等新商业模式。培育超级经济个体(OPC)形态,积极探索智能体互联网,发展词元新平台。

(十)推动具身智能商业化应用

健全具身智能全栈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具身智能模型算法、环境感知、运动控制、高质量数据集、人机交互等共性技术攻关。加大力度培育人形机器人及具身智能产业生态,加强工厂、家庭、公共服务等各类应用场景开发开放,促进规模化商用。

专栏 1 机器人标杆应用城市建设工程

持续创新“两会一赛”组织形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赛会品牌。搭建机器人场景应用中试平台,在先进制造、城市管理、生活服务等领域实现十万台级以上规模部署,加速机器人全社会应用。拓展机器人4S店、机器人线上商城、机器人融资租赁等机器人消费渠道。率先开展机器人标准化和安全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国内领先的机器人“研、产、用、管”标杆城市。

(十一)建设智能终端原创高地

将新型智能终端打造成智能经济新入口,推动智能手机、智能电脑与大模型深度融合,布局智能体终端、智能眼镜、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硬件产品,构建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矩阵。聚焦提升端侧算力芯片、模型轻量化、端云协同、多模态感知、智能体框架、端侧安全等核心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工业设计和全链条中试验证能力建设,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共研共创,发展终端智能制造与柔性生产技术,培育一批引领消费潮流、定义产业生态的领军企业。

(十二)建好人工智能开源生态

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与标杆项目,建设全球开发者协同平台,推动模型、智能体、数据集等北京首发、全球分发,孵化全球领先开源标杆。强化开源供应链安全与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健全代码审查与安全检测机制。探索开源贡献与商业转化互促机制,引导企业深耕开源生态,完善贡献激励机制。提升北京科技媒体传播力与开源社区运营能力,办好国际开发者大会。

五、推动产城人数智深度融合

(十三)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系统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实体经济,强化重大项目与共性平台协同联动。建设医疗、制造、教育等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打通研发、验证、转化一体化机制,促进更多标杆应用涌现。完善北京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伙伴计划,构建全链条、跨区域的协同创新生态体系。

全面推动新型工业化。构建人工智能赋能工业全栈技术体系,突破工业垂类模型、世界模型仿真、具身智能人机协同等新技术。推动工业数据本体化改造,构建工业领域知识本体与语义数据模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强化云边端算力协同支撑。搭建中试验证与成果转化链条,加快中试平台储备和体系化布局。强化设计牵引、制造协同、服务延伸、品牌赋能联动,培育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打造智能工厂标杆,到 2030 年,积极培育 5 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航级智能工厂。

发展数字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建设数字化子公司、研发中心,加快数智技术向核心业务渗透。探索金融数据共享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供应链金融数字化。发展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拓展对公支付、跨境贸易、民生缴费等场景。支持丽泽金融商务区创建数字金融示范区。

促进文商旅体展数智化融合。开展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标注,建设智慧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非遗档案等资源库。发展“超现场”演艺、沉浸式展览、虚实融合导览导购等新业态。在重大体育赛事、训练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

专栏 2 数字视听“超现场”推广工程

依托本市在“5G+8K”领域全链条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快建设“超现场数字视听智控中心”,推动改造升级全国 300 家标准化数字剧场,构建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超现场”网络,推动头部院团精品内容常态化直播。到 2030 年,实现年产高品质沉浸视听内容 100 部以上,年服务观众 500 万人次,形成“一地演出、全国共赏、文化惠民”的数字文化新范式。

推进智能建造创新应用。打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形成国产建筑信息模型(BIM)软件、机器人、智能生产等重点技术应用场景。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发展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增强产业链协同能力。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发展智能建造特色产业。

加快智慧农业发展。打造农业中关村创新引擎,推进智慧育种、智慧大田、智慧设施、智能装备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发展,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加快设施农业数智化提升,推动成熟智能装备和技术模式推广应用。

(十四)赋能城市智慧高效运行

推进“三个一网”牵引贯通,提升政务数智治理能级。做强“一网通办”服务中枢,夯实“京通”统一入口、统一认证、统一调度智能化支撑,提升便民惠企智能化精准服务水平;建优“一网统管”治理中枢,升级“京办”数字化功能,落地生成式 AI 政务助手,构建人机协同政务工作新模式;筑实“一网慧治”数智中枢,强化“京智”平台智慧决策能力,深化智能问数等数智场景建设,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科学化、智慧化决策水平。

推进场景赋能,提升公共服务治理效能。打造全域数智便民服务圈,统筹整合生活服务、绿色交通、智慧养老等优质公共资源,落地社区智慧食堂、智慧健身等便民场景。搭建基层一体化应用系统与数据资源池,面向基层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辅助决策等核心场景,开放共享各类智能模型、工具组件及知识资源,赋能基层创新数智应用场景,减轻基层负担、提升治理效率。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智北京创新中心,聚集数据创新、场景培

育、评测验证、生态孵化等公共服务。

(十五) 共创全民共享的高品质数字美好生活

促进智慧医疗康养发展。发展互联网诊疗与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推广高水平居民健康助手,深化“三医”数智化协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智慧养老体系,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升级。

专栏 3 数字医疗标杆应用工程

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深化“三医”信息化协同与共享应用,加快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医药健康,稳妥发展人工智能医生、辅助诊断、智能转诊等技术,落地转化 30 个以上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助力不少于 20 个创新药械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建设医疗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定高质量数据价值的评估标准,促进医疗数据流通交易,探索脱敏医疗健康行业公共数据集向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开放使用;发展互联网医疗、移动诊疗和远程会诊服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打造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全流程诊疗“总入口”,推动医疗服务便捷惠民,构建全链条智慧医疗服务体系。

拓展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建设智慧校园,打造“京娃”系列智能体,深化大模型赋能教育教学,扩大优质人工智能教育场景。培育人工智能教育头部企事业单位。

打造全球数字消费目的地。创建智慧商圈与商店,推进商业综合体数智化改造,实施数字消费综合体标杆工程,推动新型数字产品首发首展。优化数字支付环境,推动普及数字人民币应用。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依托“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等专项培训。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系统开展全民数字素养普及工作,建立数字素养在线学习平台。

六、构建国际领先的数据要素价值化高地

(十六)健全数据基础制度

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加快建成国家数据管理中心、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贯彻落实国家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安全、收益分配评估定价等核心制度,落实数据产权登记制度,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入表、重点领域标准研制。

(十七)完善数据资源供给体系

坚持“以需促供、以用带建”,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实施企业数据资源效能提升行动。建设科研、制造、医疗等领域数据赋能工场,推进数据集场景化应用。推进“模数共振”行动,构建通识、专业、评测等多维数据集,赋能行业标杆模型与智能体。支持规模化合成数据生成。制定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评价标准。

(十八)夯实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

深入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先行先试。提升长安链生态引领能力,完善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打造国家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核心节点,接入医疗、金融、跨境、工业、物流、贸易、科研等北京特色领域场景。深化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提升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及价值共创能力,促进高价值数据安全高效流转。

(十九)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做大做强北京数据集团,完善数据要素产业链,将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打造成为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核心枢纽。拓展人

工智能数据沙盒应用,建好北京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开发平台,提供数算模用一站式服务。以海淀区、朝阳区、西城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强化集聚,打造一批协同互补、特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高端数据标注基地,培育智能标注、数据编织、多模态治理、隐私计算等高成长数据技术企业,完善资产评估、经纪、合规、供给、审计等数据服务生态。

七、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建设高效协同的算力网

有序扩增算力供给能力。构建“京内筑基、京外拓源、一体调度”的算力供给体系,在京内布局“超级十行业”算力节点。推进京津冀“银河算廊”工程,推动跨区域算力协同,构建“核心枢纽十区域节点”网络,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提升公共算力供给能力,建立质量评价和分级认证体系。

专栏 4 京津冀“银河算廊”工程

为保障基础模型训练争先、推理应用领先的算力需求,用好环京和西部地区绿电资源,推动算电、算网协同发展,在北京延庆、昌平,天津武清,河北张家口、廊坊以及内蒙古、山西等地建设超大规模算力集群,形成一体协同的算力廊道。推进毫秒用算行动,实现算力最大时延京内 1 毫秒、环京 3 毫秒、西部 5 毫秒。建设算力调度枢纽,提升算力大规模、高并发调度能力,满足人工智能训练推理需求。

推动算电协同绿色转型。统筹算力与电力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抽水蓄能等电力调节设施,形成算力供给与清洁能源消纳的联动机制。打造算电协同产业链,发展节能装备、储能系统、智能调度等产业。推进存量数据中心绿色改造,探索碳汇互认和绿色准

入机制,引导智算任务向低碳节点集聚,新建智算中心 100%使用绿电。

(二十一)打造新一代通信网

提升高速通信网络能级。建成全球领先“双万兆”城市,实现 5G-A 和万兆光网全域连续覆盖。推进国家(北京)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运营,打造全光骨干智联网。推进北京量子城域网部署,按需覆盖政务核心区等重点场景。加速固定网络、移动网络、物联网等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升级,全面支持 IPv6。

超前布局未来通信网络。构建低轨卫星互联网体系,推动 5G、6G(第六代移动通信)与卫星通信深度融合,打造空天地一体化网络。推进 6G 试验网部署,培育研发、测试、运营全链条产业。

专栏 5 6G 通信试验网工程

依托北京 6G 实验室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率先开展 6G 试验,以北京为主节点,在东城区、海淀区、昌平区等地集中建设超 25 个 6G 试验站点,在天津、雄安地区建设 5 个试验站点,形成跨域连片组网,覆盖不同场景的 6G 试验环境。组织开展技术验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提供真实场地、网络、环境,推进技术攻关、设备研制、产品测试和创新场景孵化。

拓展特色通信网络服务。建设京津冀北斗时空协同服务与数据共享平台,推进京津冀北斗规模化应用。升级智慧城市无线政务专网,持续加强数字集群通信(PDT)专网承载保障,提升宽窄带融合应急指挥与城市运行物联传输能力。充分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建设无线电频谱资源开发利用推进中心。

专栏 6 京津冀北斗规模化应用工程

提升京津冀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与融合应用能力,整合京津冀北斗基准站资源,打造“通导感”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一张网,建设京津冀北斗时空协同服务与数据共享平台。面向商业航天、智慧轨交、韧性城市等领域,打造 20 个标杆场景,推广应用各类新型北斗独立定位终端产品 150 万台(套),赋能区域产业升级与城市精细治理。

(二十二)构建全域泛在智联城市感知网

推进“双智”城市建设,促进路侧数据共享与算法迭代。深化智慧交通设施联网联控,提升轨道、公交协同调度效率。推进城市实体设施时空标识赋码,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动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感知改造。

专栏 7 “双智”城市 4.0 工程

加快实施“双智”城市 4.0 阶段建设,实现“双智”城市基本功能六环内全覆盖,智能化路口突破 7000 个,健全全市智慧交通治理感知层、数据层、应用层三级架构,打造统一“双智”数据底座。推动市区两级落地各类“双智”场景应用,系统提升本市交通运行效率,构建安全智慧便捷的市民出行体系,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样板。

八、开创多层次全链条的开放合作新格局

(二十三)稳步推进数字经济制度型开放

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数字经济规则,推动数字身份互认、电子发票跨境互通、无纸化贸易等国际规则落地。持续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加强数字领域国际标准引领,支持在京企业和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四) 加快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出海

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全面落实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数据分类分级跨境流动管理体系,促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打造面向全球的数据加工平台,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推动数字企业国际化发展。推动国产基础模型、智能体、开发工具链与算力服务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全球新兴市场输出。探索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推动人工智能伦理治理与模型评测标准国际互认。加强国际数字经济治理与领军人才能力建设,共建国际人工智能人才实训平台。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推广“北京方案”,开展企业海外行、国际供需对接会等系列活动,助力企业拓宽海外业务。

专栏 8 数字经济企业出海创新服务基地

完善数字经济出海服务体系,建设出海服务枢纽平台,布局 20 个海外服务站,链接百家以上国际组织及商协会,拓展“一带一路”市场。深化“区域×赛道”发展布局,重点围绕信息软件、云服务、数字文化、大模型、智能体、机器人等领域,推动国际标准衔接、国际人才协同,服务 100 家企业获取海外订单,推动 30 个“北京方案”落地海外,打造国际化数字企业集聚区。

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争创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扩大在线教育、智能设计、数字视听等特色数字服务出口,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培育数字贸易领军企业和服务机构。创新数字金融跨境合作模式,推动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服务。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贸易特色园区。

(二十五)搭建数字友好开放合作格局

推动数字技术普惠共享,助力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鸿沟。围绕国际产业合作、数字基础设施、规则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强化全球数字经济城市联盟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全方位、深层次对接合作,输出高水平数字友好治理方案。依托世界数据组织等平台深化数据治理领域国际合作。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经济大会。

九、加强数字经济安全治理

(二十六)建设数字安全体系

大力发展数字安全技术。聚焦人工智能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等重点领域,强化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研发人工智能威胁检测与主动防御产品,提升数字安全技术自主可控与创新供给能力。促进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深度融合,引育人工智能安全头部企业,鼓励研发安全大模型和垂类小模型,提升漏洞发现与自动防御能力,壮大产业生态。高标准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

建立数字安全与权益保护体系。攻关加密存储、隐私计算等关键技术,完善数据安全监测与溯源能力。突破深度伪造检测与内容溯源技术,完善数字水印、区块链存证等版权保护技术能力。推进商用密码与人工智能、隐私计算融合应用,筑牢数据流通安全防线。强化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保护,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推荐算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健全虚假信息 and 有害内容识别机制,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依法保护数字作品、软件代码、数字经济授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

(二十七)创新数字治理模式

完善数字经济地方法规标准。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地方立法和数据综合性立法,完善数据、模型、应用全环节治理机制。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标准组织出台地方标准。

构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引导人工智能向上向善发展,充分发挥技术正向价值,确保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增进民生福祉。加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建设人工智能安全攻防实验室与模型安全靶场。构建智能化转型风险监测与应急处置机制,防范模型失效、算力中断等风险。推动人工智能可解释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保障公众对算法决策的知情权和申诉权。稳步推进人工智能应用,积极应对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

十、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市一盘棋,依托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与市区联动,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规划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机制,完善数字经济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指数和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强化智能经济新业态统计监测。强化规划宣贯,凝聚数字经济发展合力。

(二十九)加强政策支撑

强化多元资金供给,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应用场景落地及中小企业培育,引导创投、股权基金加大

支持创新企业力度,完善投融资对接机制,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统筹产业空间资源,完善“一区一品”布局,推进数字经济园区、街区与线上社区建设。细化“一业一策”引导,争取国家先行先试,以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创新,营造公平有序的创新发展环境。

(三十)完善发展生态

推动数字经济人才集聚,引进全球数字经济领域领军人才,完善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技术入股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定向培养复合型人才,实施百企千岗实训行动,推进赛训会展育才。加快构建活跃开放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生态,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培育一批数智技术驱动、小而精、专而强的创新主体,探索一人公司等小微企业轻量化注册与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壮大本市中小企业创新力量。

附件:有关名词解释

附件

有关名词解释

1. “模数共振”行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实施2026年“模数共振”行动,旨在通过数据优化模型,模型反哺数据,形成“数据—模型—场景应用”良性互促的循环,推动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

2. “双智”城市4.0。“双智”城市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的试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北京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在智能化路侧设施建设、应用场景布局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历经“双智”城市1.0、2.0、3.0阶段,现进入4.0建设阶段。

3. 词元经济。词元(Token)是大模型处理信息的最小计算单元。词元经济是围绕词元的计价、生产、流通、消费所形成的新型经济形态。

4. 超级经济个体(OPC)。借助大模型等数字化工具,个人即可完成过去需要团队协作才能实现的复杂任务,从而实现个体能力和价值的大幅跃升。

5.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是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工程。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首

次部署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等创新工程。2018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2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6.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基于海量数据和算法模型,自主生成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代码等各类内容的技术体系。

7. 数据出境负面清单。2024年,国家网信办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框架下自行制定负面清单,报国家备案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2026年,北京市网信办等三部门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及管理办法,保障数据安全与跨境流动有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 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高精尖产业,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核心任务,更大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更加注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建设体现北京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构筑强大实体经济根基。

到2030年,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重大突破,高精尖产业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科技创新能力、自主可控能力、区域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北京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兴产业高地、未来产业引领地,推动京津冀成为更具活力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到2035年,北京高精尖产业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率先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京津冀作为全国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更加凸显。

“十五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高精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4.6	40	预期性
2	万亿级高精尖产业集群数量(个)	3	5	预期性
3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9	稳中有升	预期性
4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78	100	预期性
5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2.1	37.2	预期性
6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18 *	2.83	预期性
7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万件)	—	18	预期性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万家)	1.08	1.7	预期性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设备普及率(%)	57.9	75	预期性
10	国家级智能工厂数量(家)	19	100	预期性
11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17〕	约束性
12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42.4〕	〔10〕	约束性
13	国家绿色工厂数量(家)	161	260	预期性
14	两业融合发展指数	106 *	逐年提升	预期性
15	京津冀工业增加值占全国比重(%)	6.5	7	预期性
16	京津冀重点产业链配套率(%)	40	50	预期性
17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货物出口总额比重(%)	28.7	30	预期性

注：①带 * 的为 2024 年数。②〔〕为 5 年累计数。

二、加快发展更具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

(一)做优优势引领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智能化为核心驱动力,强化软硬一体协同发展。全链条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核心技术攻关,夯实信息产业底座。推动研发设计及关键行业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工业数据全生命周期精细化治理,推动工业智能体规模化应用。加快平台企业深化大模型应用,培育新型平台主体。打造下一代新型智能终端,推动 8K 超高清、裸眼 3D、光场显示等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推动游戏产业精品化、国际化,做强电竞产业生态,推进虚拟现实等沉浸式新技术应用。建立人工智能时代网络自主安全防护技术体系,持续优化信创产业发展生态,提高网络安全和信创产品竞争力。

医药健康。深化产业科技创新与“三医”协同,持续提升研发、生产、应用、监管全链条服务水平,全力提升产业生态和发展质效。加速创新药创制,在抗体类药物、核酸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新型疫苗等领域培育重磅品种。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经典名方现代化开发和品种改良。加快创新器械领跑突破,在手术机器人、智能影像设备、植介入产品等方面形成优势能力,打造成套诊疗解决方案。推动健康产业扩容升级,发展数字医疗、康养医疗、美丽经济等新业态。提升研发和流通服务质效,培育一流的医药外包服务机构(CXO),支持跨国联合研发及海外高水平临床试验,高标准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公园,搭建服务平台加速企业出海。

（二）做大新兴支柱产业

人工智能。推动全栈自主和全域应用，抢占人工智能全球竞争制高点。强化自主生态安全韧性，提升人工智能系统软件栈能力，加快布局国产算力新架构。加强算法理论创新，引导大语言模型和多模态模型全球争先，打造科学智能、具身智能创新高地，前瞻布局世界模型。推动智能体向自主执行演进，加快关键标准协议研发，构筑驾驭工程软件栈，发展智能体互联网服务。丰富模型服务供给能力，构建词元结算体系，打造词元工厂，涵盖词元生产、分发、消费等全链条服务。全面落实“人工智能+”行动，以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为牵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制造、教育等重点领域。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项目和开源社区，建设全球开发者协同创新枢纽。

绿色低碳。落实能源强国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激发创新动能，支撑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布局绿色能源新赛道，加快氢能产业化发展和商业化推广，推进固态电池等新型储能多元路线的技术验证、示范应用及产业化，发展新一代光伏技术，持续做大风电装备和智能电网产业。推动节能降碳与综合能源服务协同，发展智慧能源管理、高效节能装备和热泵产业，提升碳排放管理相关监测核算、认证评价、市场交易等服务能力。推动环保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环境治理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进京津冀区域废动力电池等新兴固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

（三）做强能级跃升产业

集成电路。坚持全链贯通,加速全栈升级,打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技术底座”。全力推动芯片设计能力跻身行业前沿,加快建设第五代精简指令集架构(RISC-V)、芯粒、光电量电融合等创新平台,持续推进存算一体等新型架构产品迭代演进,聚力培育自主计算产业生态。打造全国领先的综合性集成电路制造基地,提升量产产线工艺良率与服务效能。发展先进封装技术,加强设计制造联动,系统打造全栈交付体系。建立国内领先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和工艺设计套件(PDK)配套服务能力,加快特色工艺、量测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

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以人形机器人为主攻方向,带动智能装备与制造水平跃升。加强技术、应用双牵引,多路线突破关键技术,构建机器人高水平制造和系统配套能力。优化“智能机器人+”系统解决方案,打造人机协同共进的全球机器人应用标杆城市。推动智能算法与精密硬件深度融合,用好共性技术验证平台,实现工业母机规模化供给。突破高端传感、分析检测等关键技术,着力提升整机及核心部件性能,推动高端仪器仪表高水平自主可控。提升成套装备智能化水平,强化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策源地与产业集聚高地。推动重点整车企业创新提质,提升产能利用率,持续打造安全科技舒适的京产好车。统筹谋划国际化发展布局,强化整车及零部件出海能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与世界声誉的首都汽车品牌。攻坚车用前沿能源技术,加快全固态电池、高性能氢燃料电

池技术突破与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至七成。加速智能网联全链路创新,形成软硬件技术全球竞争优势。完善产业协同新生态,引育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智能底盘等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项目,构建车用芯片、智能座舱、模型算法等关键配套能力。

空天技术。服务航天强国建设,全面提升北京空天技术产业化能力。加快发展商业航天产业,突破可重复使用火箭和大推力发动机技术,强化卫星及关键部组件的批产与配套能力,参与国家大型星座建设,发展差异化商业星座。提升航天应用服务能力,提高卫星数据开发利用效能,培育卫星物联网发展生态,推动“北斗+”融合创新与“+北斗”时空应用。开展新能源飞机研制,推进空域装备、空天飞行器创新突破。做强航空关键零部件制造、航材支援和航空维修。

新材料。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打造新材料创新策源地。推进“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范式,开发材料大模型、材料智能实验及数智制造装备。大力发展关键战略材料,围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用和新能源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协同材料创新,突破一批先导性、引领性和颠覆性关键战略材料,实现批量化进口替代。在特种功能材料、高端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和中试制造项目,推动新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持续提升新材料产业能级。

新型安全应急。提升应对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风险能力,做好“平急两用”产能保障,增强城市韧性。打造安全产业创新引擎,大

力发展人工智能、数据、网络等重点领域安全技术,推进空域侦测识别和安防反制技术研发,形成安全应急产品谱系与产业化能力。加快新一代应急通信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专网通信终端、核心芯片、组网设备等专网产业链补强。完善预警感知与专用装备体系,融合发展智能化综合防控系统与高端监测装备。加强城市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动员能力,发展全地形突进、危险作业等前沿装备。服务国防科技工业科研创新,提升国防装备发展支撑能力。

(四)培育未来产业成长方阵

聚焦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空间六个方向,构建“动能接续、潜能激发、前瞻引领”的未来产业成长方阵。动能接续方阵以产品迭代优化、规模化应用为重点,持续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氢能、生物制造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潜能激发方阵以工程化组织、场景验证为重点,加速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领域新产品创制。前瞻引领方阵以多元技术路线布局为重点,扩大太空算力、原子级制造、类脑智能等领域先发优势。推动人才、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集聚,加强未来产业先导区和育新平台建设,坚持动态布局、阵列式发展,始终保持未来产业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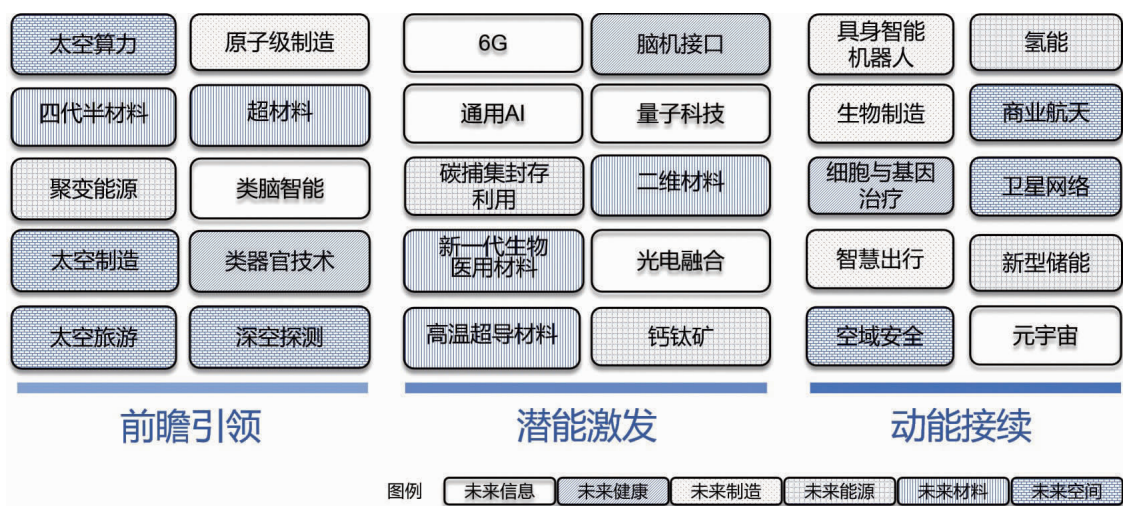


图 1 未来产业成长方阵

三、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

(五)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建强建优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力量,推动企业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占比、牵头或参与基础研究项目,加快突破重大前沿问题。支持企业承担更多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六)完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

凝练产业共性技术需求,对接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有组织的创新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创新中心支撑能力,新建 2—3 家国家级、5—10 家市级产业创新平台。完善转化服务体系,加快创新成果应用。系统提升覆盖高精尖产业的先进中试能力,实施先进制造业中试群建设工程,打造 10 家国家级、50 家市级中试平台。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

(七)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建设

建强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加强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壮大优势骨干企业力量,聚力培育具备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链主企业,打造世界一流企业。

(八)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聚焦产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落地,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强化产业集群和园区载体支撑作用,培育更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迈进,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四、建设新型工业化基础设施

(九)打造新型工业化基础设施底座

打造高水平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构建第五代移动通信及演进(5G/5G-A)工业互联网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北京)规模化应用,开展6G试验网建设,布局无线电频谱技术创新中心。打造高性能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重点布局智能算力,加快建设京津冀“银河算廊”工程,深化算网融合和算电协同。打造高质量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推进高精尖产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落实工业数据筑基行动,统筹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打

造“数算模用”一体化平台。打造绿色低碳的能源基础设施,鼓励产业园区、企业厂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地源热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多能互补的绿色智能微网和智慧化能碳管理平台,提高绿色电力供给能力。打造智能化产业安全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广企业智慧安全应急中心建设模式,完善危险物品智能仓储等公共安全生产设施。

(十)强化新型工业化基础设施共享

强化产业创新服务共享,在氢能、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专业化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与适配验证,构建开源开放的 RISC—V、6G 等生态试验场。强化快速响应制造能力共享,以工业互联网为基础构建共享制造体系,加快专业化和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建设,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等领域建设共享工厂,提升模块化与柔性生产的敏捷制造能力。强化企业发展空间设施共享,打造人工智能一人公司社区和创新街区,布局高标准洁净空间。强化创新场景应用共享,推进全市智能工厂、“双智”城市 4.0、“智能机器人+”示范、空域安全管理等城市级场景建设,打造新技术新产品试验场。

五、提升产业智能绿色融合水平

(十一)大力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

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嵌入全行业、全环节,大力发展新一代智能制

造。加速传统产业数智化发展,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2026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达标。完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到2030年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全部达到基础级智能工厂标准,建设1000家先进级智能工厂、100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

(十二)全面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

不断健全绿色制造体系,梯度培育绿色制造单位,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新项目对标市级绿色工厂建设,到2027年有生产制造能力的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绿色化达标,到2030年国家绿色工厂产值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达到50%。加速传统产业绿色焕新,提升制造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水平,建设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和美丽工厂。推动燕山石化转型及燕山地区高质量发展。

(十三)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化发展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全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实施服务型制造领航工程,鼓励制造业企业由单一制造商向系统集成商、由产品制造商向“产品+服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增强制造服务业支撑能力,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持续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中试验证、知识产权等服务水平。

专栏 1 未来工厂建设试点

引领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一体发展方向,聚焦机器人、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综合运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下一代网络等技术,建设 10 家左右柔性敏捷、绿色低碳、自主智能、研产服旅融合的未来工厂,率先形成“人形机器人+智能算力+绿色能源”的新制造模式,打造研发、生产、运维、服务全链条贯通、自主迭代进化的“工厂智能体”。

六、构筑区域协同发展空间布局

(十四)加强研产密接合作

统筹协同科技创新和产业协作,建设“研发—生产”紧密衔接区,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能。海淀—昌平研产密接区,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学城双城互动,形成沿京藏高速(G6)的“中试+制造”科创集群。怀柔—顺义研产密接区,发挥怀柔科学城科技创新优势和顺义先进制造优势,加快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形成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特征的产业集群。丰台—房山研产密接区,联动丰台总部资源和良乡大学城科教资源,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业新片区。经开区—通州—大兴研产密接区,加力布局国家级和市级产业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外资研发机构集聚,支持各行业国检国测标准化机构建设,强化三地连片协作,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十五)强化南北跨区联通

发挥北部研发创新带创新资源富集、高端人才密集的优势,推动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利用南部先进智造带产业空间充足、产业

配套完善的禀赋,持续提升产业承载能力。促进南北两带重点科技园区和产业园区拉手结对,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率。推动中心城区两翼的朝阳、丰台、石景山等区集聚高端要素,围绕中试等创新服务,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建南北畅通、全域联动的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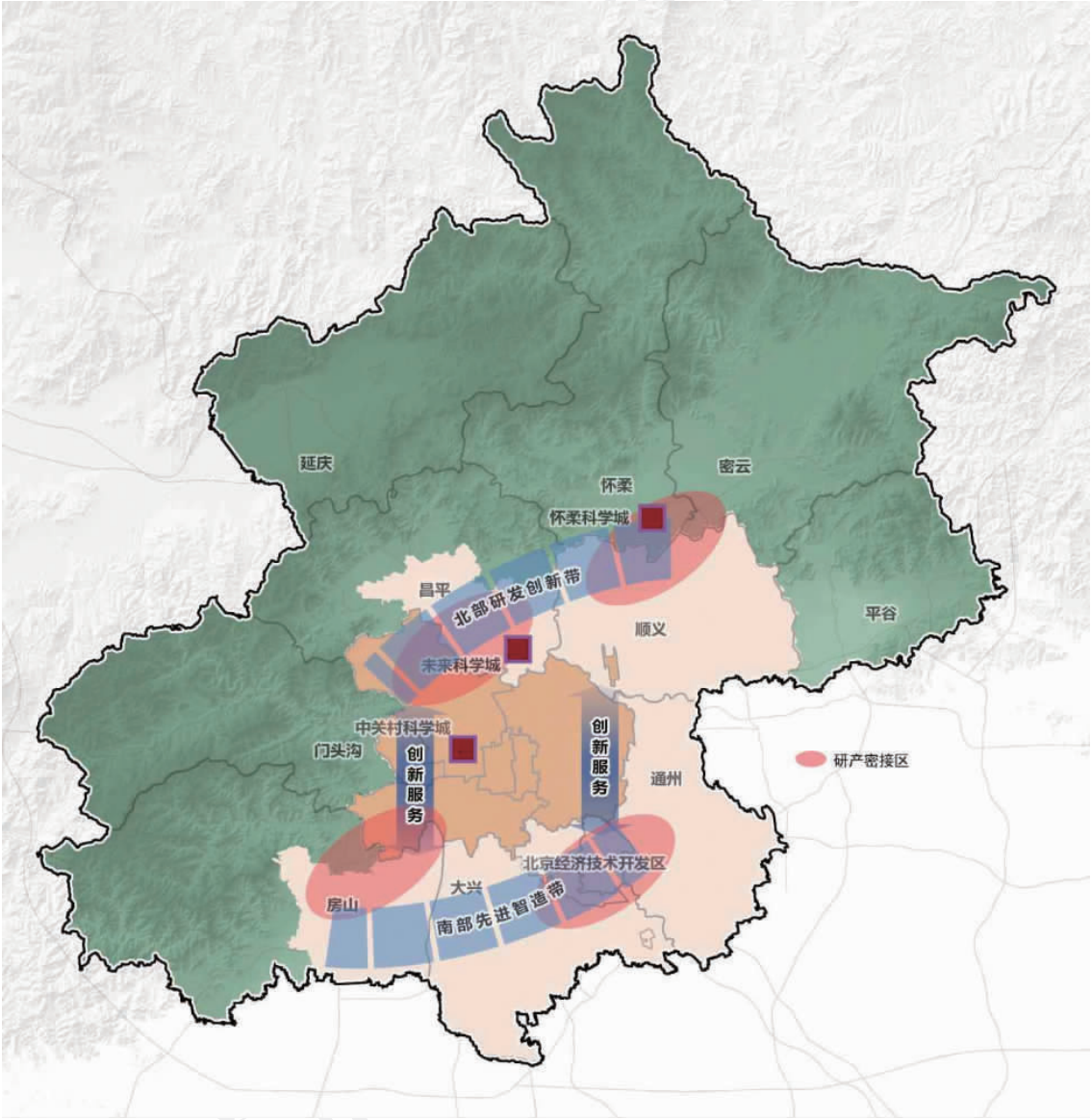


图 2 研产密接、南北联通

专栏 2 各区产业布局				
序号	区域	发展方向		重点空间载体
		主导产业	培育产业	
1	东城区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四个中心”		
2	西城区			
3	朝阳区	人工智能、产业互联网	元宇宙、量子信息、具身智能机器人	互联网 3.0 产业园、电子城 IC/PIC 创新中心、人形机器人赛训基地及产业园
4	海淀区	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医药健康、商业航天	具身智能机器人、量子科技、脑机接口	中关村 AI 北纬社区、百年京张 AI 创新带、集成电路产业湾(IC BAY)、国际医谷、卫星小镇
5	丰台区	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新型安全应急	特种机器人、商用密码	卫星互联网产业园、安全应急装备特色产业园
6	石景山区	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科幻游戏	元宇宙、具身智能机器人	工业互联网产业园、虚拟现实产业园
7	城市副中心(通州区)	智能网联汽车、创新药、网络安全	6G、细胞与基因治疗、碳捕集封存利用	台湖—马驹桥协同片区、潮县医药健康产业园、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通州)
8	顺义区	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第三代半导体、高端工业母机	第四代半导体	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德产业园、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基地、汽车科技生态港
9	大兴区	医药健康、氢能、商业航天	生物制造、细胞与基因治疗、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氢能示范区、商业航天产业基地

序号	区域	发展方向		重点空间载体
		主导产业	培育产业	
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医药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空天技术	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	通明湖国家信创园、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国际机器人产业园、火箭大街
11	昌平区	医药健康、先进能源	具身智能机器人、生物制造、脑科学与脑机接口、6G、新型安全应急	生命谷、能源谷、清华国重基地、北大马池口片区
12	房山区	绿色能源、新材料、新型安全应急	石墨烯、智慧医工	绿色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基地、高端制造业基地
13	门头沟区	人工智能、心血管创新器械、高端工业母机	超高清数字视听	京西智谷科技园、人工智能科技园、心血管创新药械产业园
14	平谷区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烹饪机器人、农机装备	异种器官移植、生物制造	农业中关村
15	怀柔区	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新材料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纳米材料	智能传感产业园、未来材料产业园
16	密云区	高端汽车制造、生命健康服务	细胞与基因治疗、生物制造	怀柔科学城东区、生命健康服务产业园
17	延庆区	空域技术	绿色能源	空域技术产业园

(十六)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落实《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年)》，建设京津、京雄新质生产力走廊，打造京保石、京唐秦、京张承产业带

和沿海经济带。加强京津冀创新资源共享、产业资源互嵌,以城市为节点,以园区为重点,推动“六链七群”落位“两廊四带”。加快通武廊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等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深化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重点合作园区发展。加快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京津冀人形机器人产业链协进、氢能综合应用试点等一批带动性强的跨区协同示范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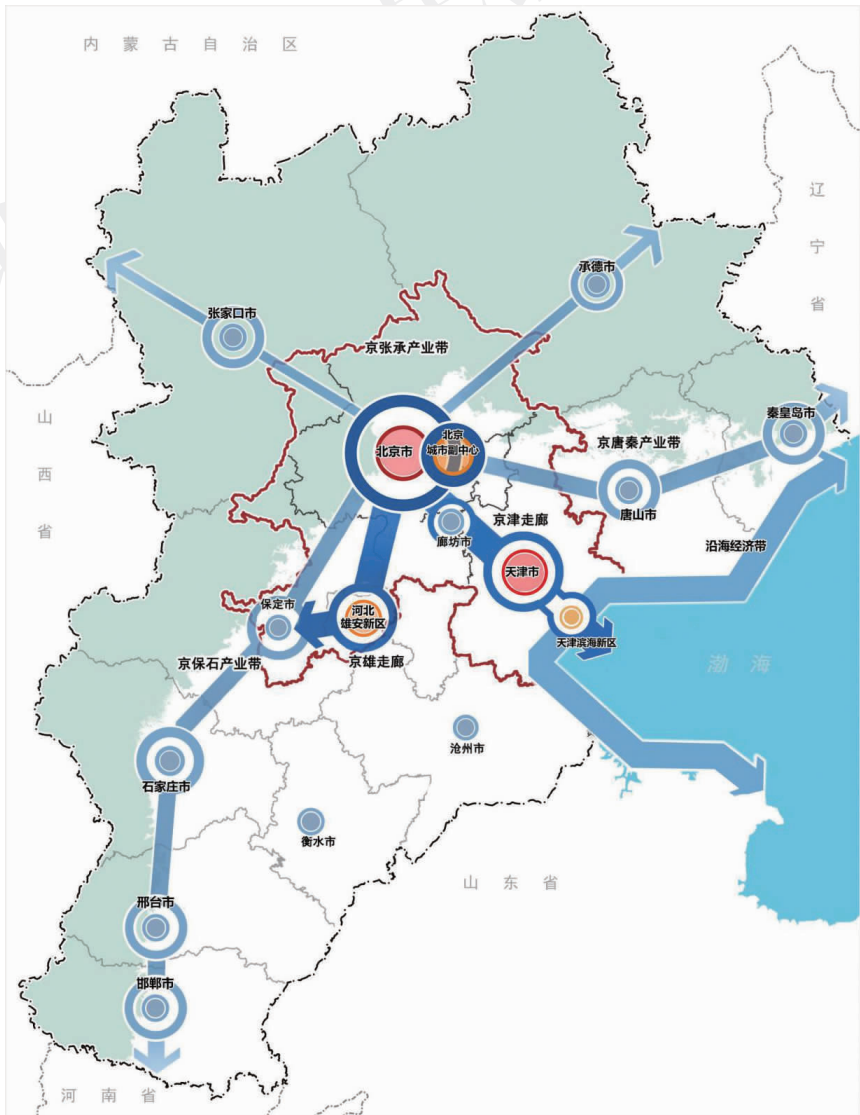


图 3 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

七、服务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战略

(十七)消费引领产业升级

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精准匹配多元化需求,加强养老服务机器人等适老化产品研发设计,丰富婴童产品精细化供给,强化时尚产业引领新型消费潮流。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扩大人工智能终端、可穿戴智能设备、“超现场”等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供给,培育文商旅体展融合消费新场景,拓展新型消费。大力发展工业旅游,打造5个以上“来京必去”产业公园、10个以上工业旅游热门点位。

(十八)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优化产业投资结构,强化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投资,培育6G、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投资增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产业项目。拓展重点领域投资,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老旧厂房和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支持各类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增强投资活力。

(十九)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用好“两区”政策,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增值电信、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更高水平开放。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绿色贸易创新发展,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引导跨国公司总部与在京企业开展科技联合攻关、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高标准建设数字经济出海创新服务基地。积极融入数

字丝绸之路建设,深入推动重点领域国际交流合作,高质量举办展会赛事,推动“北京方案”出海。

八、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产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宣贯,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制定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确保顺利实施。加强高精尖产业统计,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效果,推动解决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十一)强化政策支撑

健全产业投入长效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以“北京服务”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优化产业空间供给,新供产业用地重点保障高精尖产业发展,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有序更新老旧厂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推广“工业上楼”、“前店后厂”等集约发展模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动政府投资基金统筹使用,加强产融合作。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二)筑牢安全底线

围绕高精尖产业,健全产业链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强化新领域安全治理,推动构建人工智能法律法规、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

系,完善数据流通使用全过程标准规范和安全 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源头防控,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有关名词解释

附件

有关名词解释

1. 高精尖产业。指适配新时代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高精尖经济结构的产业,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体现后工业化时代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具有“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显著特征,是技术密集、全要素高效、资源效益领先的产业集合,主要包括先进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和未来产业。

2. 医药外包服务机构(CXO)。是覆盖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的医药外包服务机构的统称,主要包含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合同生产组织(CDMO/CMO)、合同销售组织(CSO)等。

3. 先进制造业中试群建设工程。是提升中试服务能力的系统工程,通过分类施策、梯度培育、系统建设高水平的中试平台、中试产线、中试工厂等载体,促进技术迭代、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

4. 世界一流企业。指以“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为核心特征、具备较强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行业技术引领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企业。

5. 新型工业化基础设施。指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核心需

求,适配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要求,区别于传统工业基础设施,以“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协调共享、高效实用”为特征的产业基础设施。

6. 城市级场景。指依托城市全域空间与全域禀赋,强化跨部门权责协同、跨行业资源联动、跨主体优势互补,持续开放和培育系统性强、复杂性高的综合性、复合型重大场景机会,为前沿新技术、创新新产品大规模应用示范提供功能完善、体量充足的“创新试验场”。

7. “智改数转网联”。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

8. 制造服务业。是专门面向制造业、与制造全产业链环节密切关联的科技服务业,通过专业化分工、社会化整合、综合性服务,有效提升制造业整体创新能力、供给质量和生产效率。

9. 研产密接。指研发端与产业端紧密衔接,从创新链条层面贯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全环节,打通科技和产业断层,从创新要素层面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的深度合作,打破要素流通壁垒,最终实现前沿技术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更快转化为推动产业升级的现实生产力。

10. “六链七群”。“六链”即氢能、生物医药、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七群”即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生命健康、安全应急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11.“超现场”。指以超高清视听技术与数字制播系统为支撑,对演出、赛事等各类现场活动进行实时拍摄、制作与传输,并向多个异地场所同步提供超高清、沉浸式视听体验的数字文化新业态。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五五” 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26〕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首都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男女平等和儿童优先,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全面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更好满足妇女儿童和家庭美好生活需要,更高水平推动首都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到2030年,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和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生育支持和家庭支持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全面建成儿童友好城市,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保持全国领先、达到国际先进。到2035年,妇女儿童发展水平与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度适应,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充分满足。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64	国际先进水平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1.30	国际先进水平	预期性
3	生育友好医院比例(%)	42.27	≥90	预期性
4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15 左右〕	预期性
5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	47.26	保持均衡	预期性
6	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就业人员比例(%)	—	45 左右	预期性
7	中小学生近视率(%)	—	逐年降低	预期性
8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优良率(%)	—	>77	预期性
9	儿童药品抽检合格率(%)	—	>99	约束性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元)	2850	稳步提高	预期性

注：〔〕为 5 年累计数。

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一)提供优质便捷的妇女健康服务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多元保障机制,打造妇幼健康共建共享新格局。完善妇幼健康医疗保健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妇幼医疗保健资源普惠化和健康服务管理智能化。构建中西医协同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深化区域妇幼健康专科联盟建设,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

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打造一批

区域生殖健康中心,建设一批生殖健康专家工作室及特色门诊。开展女性生育力评估、预警与保护,推行婚前孕前保健及生育评估分级服务,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加强早孕关爱服务,推广孕前指导、孕期保健、产后康复一体化服务模式。

筑牢孕产妇生命安全屏障。建立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优化高危孕产妇筛查、转诊、治疗、随访全程服务,探索妊娠风险防范人工智能应用。全面开展孕产期心理、营养、体重和再生育等健康咨询指导,推广“医疗机构+社区+家庭”三位一体专病服务。

优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开展青春期、育龄期女性重点疾病综合防治,建立更老年期女性健康服务联盟。加大妇女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力度,深化宫颈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防控。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持续推进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构建疫苗接种、筛查、诊治相衔接的三级综合防治模式。加强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妇幼保健院、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心理科或精神科设置比例达到 90%。开展女性“营养+运动+健康”服务。

(二)完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巾帼心向党引领行动”,引导妇女厚植爱国情怀,筑牢信仰根基。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

加大女性培养力度。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

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影响。新增 10 万个优质高等教育学位,持续巩固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加大重点学科女大学生培养力度,增加重点学科女教师数量。完善女性科技人才库,优化女科技工作者发展环境,聚焦重点产业“一业一策”实施人才专项支持政策。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引导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女性终身教育。推进终身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女性提供数字化课程和个性化学习路径。丰富科普活动,提高女性数字素养和科学素质。

(三)促进妇女高质量充分就业

加大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实施就业岗位开发计划,开发数字技术岗位,培育收纳师、护理师、育婴师等实用型、兜底性就业岗位,拓展妇女就业空间。深入实施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大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力度。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精准服务水平,加强人工智能通识及应用培训,提升女性就业竞争力。

全面提升妇女职业素养。实施“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建立贯穿终身的妇女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女职工参与生产竞赛、技术攻关、技能比武,培育壮大适应新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女性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妇女参与乡村全面振兴,培养具备新理念、新技术的巾帼新农人。

充分保障妇女劳动权益。完善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推动签订女职工

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引导平台企业将女性劳动者权益保障纳入集体协商内容。加强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保护,保障妇女职业全周期合法权益。

(四)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 and 机会。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女性政治素养和领导能力提升教育培训。保障党代会女代表、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

加强女干部培养选拔。将培养选拔女干部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选拔,对优秀女干部不拘一格大胆使用,水到渠成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注重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管理和社会治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总体安排,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稳步提升女性在村(社区)“两委”成员中的比例。加强女性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养。

(五)深化妇女多层次社会保障

完善妇女社会保险保障。进一步健全生育保险制度,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持续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工作。完善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等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措施。

优化养老服务与长期护理保障。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

养老服务供给,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提供助餐配送、就医陪诊等服务。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重度失能妇女专业照护服务。落实老年优待政策,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提升老年妇女照护服务水平。

强化残疾妇女和困境妇女保障。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为有需求的残疾妇女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加大困境妇女救助帮扶力度,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

(六)完善家庭支持服务体系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文明家庭创建,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提供婚恋服务,探索开展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强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促进婚姻家庭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推进移风易俗,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婚俗问题治理,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提供家庭照护支持服务。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提供养老托育、家政便民等服务。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培育发展“互联网+家政”等新模式新场景,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专栏 1 系统强化生育友好支持服务

优化生育友好支持政策。落实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用报销,实现医保实时结算。落实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女职工本人。落实育儿补贴制度,提供便捷申领服务。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推动生育成本政府、社会、个人共担。

完善生育友好多元服务。推进托幼一体化优质普惠发展,大力推动公办园开办托班,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和财政补助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社会力量提供托育服务的积极性,强化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托育服务水平。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统筹考虑同一家庭子女“长幼随学”。加强对多子女家庭购房、配置小客车指标的倾斜支持。

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将落实职工产假、生育假、陪产假、育儿假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鼓励用人单位推广“生育友好岗”,设置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办公模式,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

(七)营造促进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力度,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动态评估与监管,指导各平台健全内容生产全流程审查机制,建立跨平台监测网络,消除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公共设施建设和优质服务供给。完善母婴设施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支持鼓励公共场所设置育婴室,指导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推动大型商业网点、旅游景区等建设家庭卫生间,推进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在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中优先保障妇女卫生清洁用品、孕产妇及婴幼儿用品等供给。加强女性卫生用品质量监管。丰富“文商旅体展”优质服务供给,满足妇女高品质生活需求。

深化妇女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妇女及家庭交流。参与实施民生发展领域“小而美”项目,深化与友好城市、“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妇女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女性民间外交使者,不断提升妇女民间外交能力和水平。

(八)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

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制度。推动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完善相关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完善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调查、专业支持等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畅通全流程维权绿色通道。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有效预防和严厉惩治针对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惩治虐待、拐卖、强奸、强制猥亵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做好家庭暴力告诫书发放及后续查访,强化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实。指导互联网企业完善网络安全制度,防范利用网络及人工智能技术对妇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健全防治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多渠道开展防治性骚扰宣传教育。推动用人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建安全、健康、平等的工作与校园环境。加强地铁、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防治。加大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力度。

加强妇女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法治宣传。健全法律援助沟通协调机制,畅通执法、司法办案环节法律援助申请渠道,依法向

困难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针对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妇女,提供救助资金和多元帮扶措施。深入开展妇女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依托 12338、12348 等服务热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九)提供均衡高效的儿童健康服务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医校协同、卫体融合、家校共育、社会共治的工作机制,健全儿童疾病防、筛、诊、治、康一体化服务网络。优化儿童医疗资源布局,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1.9 名以上、床位数达到 3.17 张以上。建设一批区域儿童健康联合体,推出一批儿童友好医院,推广应用儿童中医药适宜技术。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化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针对重点疾病推动孕前、孕期、产后一体化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推动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服务。实施早产攻坚行动,推进早产预防、救治、随访等全链条服务。

强化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科学优化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控,推动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深化母乳喂养促进工作,普及科学辅食添加知识技能,开展多维度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强化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实施儿

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五健”促进行动计划。建立儿童健康服务数字地图,开展“AI+儿童健康促进”专项活动。

有效防控儿童近视。开展学龄前儿童远视储备量监测,提升0—6岁儿童屈光筛查率。搭建智慧化学生视力健康档案管理体系。保障学校、幼儿园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落实一日两次学校眼保健操制度,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时长不少于1小时。加强近视防控科普宣传,规范近视矫治。

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市、区、校三级联动干预机制,全覆盖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实施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素养提升行动计划,试点设立“成长导师”制度。加强学生生命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挫折教育。完善发现与应急处置机制和转介就医、分级就诊、复学机制。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引导家庭关注儿童心理健康,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开展儿童身心健康服务。

(十)构建多维立体儿童保护网络

加强儿童伤害防控。健全儿童伤害监测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执法力度。普及安全自护知识,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和技能。为受伤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救助,减少儿童因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特殊需求,定期开展防灾避险等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强化儿童用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全链条治理。实行“一校一案”供餐模式,到2027年底中小学全面实现校内食堂供餐。加强

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幼儿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日常检查。提高儿童药品抽检样本量,监督抽验合格率保持99%以上。

加强校园及周边平安建设。强化校园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健全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加强交通秩序管控。强化学校周边社会面综合治理,集中清理学校周边文化环境,及时排除化解安全隐患。

加强重点领域治理整治。对旅馆业等严格执行“五必须”规定的日常检查,建立酒吧、电竞酒店、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协同监管机制,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涉未成年人非法出版物及信息专项整治。规范未成年人研学旅游市场秩序,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健全网络保护体系。指导互联网企业完善未成年人模式,健全优化时长设置、推送休息提醒等防沉迷功能。强化未成年人常用环节、版块的管理,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过滤不良信息。开展针对学习类APP、智能穿戴设备的专项技术检测,重点排查诱导付费、隐私泄露、过度索权等问题。建立未成年人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网络。

(十一)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远大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化“大思政课”和大中小学思想政治

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实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工程,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行动,确保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加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建好一批“家门口”优质校,新增10万个中小学学位。积极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实行新型集团化办学长链条贯通培养模式。巩固“双减”成果,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深化职业教育融合融通发展。拓宽职普融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鼓励建设综合高中。整合提升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办学资源,建设和培育一批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加快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加强大中小学人工智能和科学素养教育。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标杆学校。培育“京娃”系列教育智能体,建好人工智能通识类课程体系。建设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探索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一体化贯通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在数学、物理等基础科学领域,持续遴选具有突出潜质的青少年,完善女生参与竞赛激励机制,全面提升中小學生科学素养。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格局,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和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建立社会教育资源数字图谱,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全覆盖。

(十二)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探索普惠型儿童补充医疗保险,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丰富儿童医保类产品供给。做好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加强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发挥市妇儿工委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保障协调机制。完善流动儿童定期监测摸排工作机制,落实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困境儿童医疗康复服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落实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深化“爱心妈妈”关爱服务。

夯实儿童福利服务基础。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社工“五位一体”发展,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实现街道(乡镇)儿童督导员、社区(村)儿童主任配置全覆盖。落实残疾儿童康复保障制度,为残疾儿童提供普惠优质康复服务,加强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共享、协作配合。

(十三)增强家庭养育教育功能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以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教育儿童养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增强儿童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强化家庭监护监督。落实家庭教育训诫制度,增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效力。落实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加大对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查处追责力度。落实困境儿童巡视探访制度,提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发现报告能力。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实施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建立市、区医育结合指导中心,打造“线上+线下”科学育儿指导平台,帮助家庭提高科学养育、教育能力。

培育和谐亲子关系。引导家长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实施快乐家庭亲子行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倡导家长每天与孩子“倾听一刻钟,活动一小时”,提高陪伴质量。

(十四)全面建成儿童友好城市

健全儿童优先发展工作机制。在制定法规政策、编制规划计划、配置公共资源中优先满足儿童需求、切实保障儿童利益,在政策、服务、权利、空间、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儿童友好要求。推动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文明城市建设。健全儿童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机制,畅通儿童参与渠道。

专栏 2 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加快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因地制宜增补儿童运动、游乐、休憩、校外实践等场所和设施。加快全龄友好型公园升级改造,建设改造自然教育基地。推进儿童友好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拓展通学公交服务,改造增设一批“安心通学路”,设置儿童专属斑马线、适儿化信号灯等。

加强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要求及儿童安全娱乐需求,用好街头转角等空间,合理设置“儿童游戏角”和“街头运动场”。建好用好党群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家长学校等,支持依托社区空间提供多样化服务,完善社区儿童服务网络。

丰富儿童文化服务与交流活动。加强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织密覆盖全域全龄的阅读服务网络,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推动儿童剧创作题材和艺术形式创新发展。引导网络视听平台优化儿童服务,开设儿童文化专区。深化与友好城市、“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文化交流、艺术共创、科技探索等儿童活动。

(十五)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制度。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一体推进源头预防、分级矫治、依法惩处、综合治理。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理机制,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完善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制度,依法开展公益诉讼。

预防和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强制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酒店等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禁止制度,切实为未成年人相关行业把好从业人员准入关。“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性侵

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全流程保护。

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预防和惩治。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强化网络监管力度,健全举报受理处置机制,有效治理网络欺凌、隔空猥亵、诱导未成年人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针对网络服务平台未落实法律责任、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开展监督。

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健全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市、区两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运行体系,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指导中心。采取训诫帮教、观护帮教、外展服务等措施,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统筹加强青少年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扶相结合,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深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法治宣传。构建多部门协同的一体化综合法律救助体系,建立专门的法律援助服务团队,加大司法救助及多元化综合救助力度。丰富普法内容和教育形式,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发挥12355服务热线及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作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提高法治素养、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四、实施保障

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

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相关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做好性别统计监测和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加强妇女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温榆河(京密路—通顺界)提升工程占地范围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京政发〔2026〕18 号

温榆河(京密路—通顺界)提升工程属大型水利工程。为确保温榆河(京密路—通顺界)提升工程建设征地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项目占地范围涉及朝阳区孙河乡、金盏乡,顺义区天竺镇、空港街道,共计4个乡镇(街道)的11个村(社区),沿温榆河河道分布。主要占地范围包括堤防加高培厚以及穿堤涵闸建设区。实际征占地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征占地手续办理完毕后未使用土地及时恢复原状。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上区域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含改建、扩建等)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对于实际征占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项目,相关部门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等有关证照。违反本通告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不予补偿。除新生儿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婚嫁,原属地户籍人员因大中专毕业、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迁回原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和正常工作调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好工程占地范围内实物调查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好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温榆河(京密路—通顺界)提升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
进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6〕147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各隶属海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活力,在总结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持续服务我市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用物品进口工作,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开展创新产品研发,现将《北京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26年7月30日

北京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工作方案

为激发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活力,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药产业创新高地,推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更高台阶,根据《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北京市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协同创新、便利通关、风险联控”的原则,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用物品进口便利通关工作,建立本市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制度,对于纳入“白名单”的物品进口,申请单位无需申领《进口药品通关单》,进一步提升进口便利化。

二、适用范围

“白名单”由申请单位和进口物品两部分组成,申请单位与进口物品需要一一对应。

申请单位应为本市注册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且为报关单实际收货人或者消费使用单位。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与研发工作相匹配的研发能力,负责所进口物品在研发过程中的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具有对进口物品全流程追溯的能力;具备良好的信

用记录,进口申请前两年内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记录。

进口物品范围为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研发过程中,作为临床前研究、过程物料或者辅料但未在国内外按照药品批准规定上市销售的物品,因商品编号列入《进口药品目录》范围,但不符合《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令2003年第4号)规定的情形,无法取得《进口药品通关单》导致无法通关放行。进口物品不包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口的物品,以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产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对属于《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物品、符合一次性进口办理条件的物品,仍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进口备案手续。

进口物品仅限申请单位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研发自用,不得用于临床试验、销售、赠与、交换等其他用途。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本市“白名单”制度联合推进机制

建立由市药监局牵头,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参与的本市“白名单”制度联合推进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整合资源要素,形成工作合力。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药监局。

(二)“白名单”的认定

1. 本市企业(研发机构)按“白名单”申请资料要求和办理程序(见附件)向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提出进口申请。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向相关责任部门分派“白名单”的认定任务。

2.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白名单”申请单位研发条件和追溯能力的认定工作,必要时可组织申请单位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和专家参与认定。

3. 市药监局负责“白名单”物品的属性认定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参与认定。

(三)“白名单”的发布

“白名单”的认定工作完成后,由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汇总,经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共同确定,由五部门联合向社会即时公布并动态调整。同一申请单位再次进口相同物品时,对于研发用途和进口物品属性均与前次申请一致的,申请人在提交进口申请后,联合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免于认定,由五部门联合向社会直接公布。“白名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 12 个月,申请单位应在有效期内办理通关手续,有效期限届满后,申请单位需重新提出申请。

(四)便利化通关

对纳入“白名单”的申请单位和进口物品,申请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北京海关申报进口。在北京口岸进口时,申请单位无需申领《进口药品通关单》即可办理通关手续。

(五)事中事后监管

研发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当将未使用的“白名单”物品做无害化处理,并在研发结束后 1 个月内向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报告“白名单”物品使用情况和无害化处理情况。进口物品的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等体现物品实际流向的原始管理记录资料,自研发项目

结束之日起应当至少保存 5 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资料档案保管时限超过 5 年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执行。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定期组织市区两级相关部门开展“白名单”物品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形成闭环管理。如发现违规行为,将申请单位和进口物品移出“白名单”,两年内不再接受申请单位“白名单”申请。加强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违法违规信息按本市有关规定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涉及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

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海关、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白名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统筹、推进“白名单”评价工作,加强信息互通,及时通报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强化申请单位主体责任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对进口物品的全流程追溯能力、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严格按照申请用途开展研发工作,负责所进口物品的科学、合理、安全使用,防止流弊。申请单位应当建立进口物品采购、储存、使用以及处置台账,并接受进口物品全流程监管。

(三)强化主动服务

市药监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白名单”制度的宣传指导,积极开展政策宣讲等相关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通过走访和集

中座谈等方式,深入企业(研发机构)调研,多渠道收集企业(研发机构)需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白名单”制度。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生物医药领域研发用物品进口,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京药监发〔2022〕166号)实施期间发布的进口物品“白名单”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白名单”申请资料要求和办理流程

附件

“白名单”申请资料要求和办理程序

一、申请资料要求

1. 申请表(附后)。
2. 申请单位机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限首次申请)。
3.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拟申请进口物品的来源、具体用途、数量、使用计划;申请单位的研发条件(限首次申请)、使用管理(限首次申请)、追溯能力(限首次申请)、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况说明和管理文件复印件。
4. 承诺书(附后)。申请单位书面承诺所进口物品不得用于临床、上市销售、赠与、交换及申请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等内容。
5. 拟进口物品的国外获准证明材料(如有)。
6. 原产地证明复印件(如有)。
7. 货物合同复印件。
8. 其他认为需提交的材料。非首次申请应说明有关资料文件较上一次申请时是否发生变更并列明具体变更内容。已发生重大变更的,应补充提交变更后的资料文件。

二、办理程序

1. 符合范围的申请单位,按申请资料要求准备资料,向联合推进机制办公室(咨询电话:010—55526915)提出进口研发用物品的

申请。

2.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应当在接到认定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白名单”申请单位研发条件和追溯能力的认定；市药监局应当在接到认定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白名单”物品的属性认定。

3. 符合“白名单”要求的，即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4. 对纳入“白名单”的物品，申请单位无需申领《进口药品通关单》，由北京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注：“白名单”申请表、承诺书请登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